

#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天农高合同[2020] 31号)

工程名称：天等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I

委托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份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天等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I

工程地点：天等县境内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二、 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

①天等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宁干乡片区）监理项目

②天等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天等镇大隆村片区）监理项目

③天等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都康乡降祥村）监理项目

2、 监理项目内容：天等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I工程监理服务，施工监理包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

3、 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万元

4、 监理阶段：施工阶段、保修期。

三、 监理内容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从工程施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及一年保修期监理服务。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 元）（见计算式），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签订地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八、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天等农业农村局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6号翠湖新城10栋2单元2层2-201号

邮政编码：530033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荣分理处

账号：1590 1201 0102 4700 30

电话：0771-3807276

传真：0771-3807276

电子邮箱： gxguanqing@126.com

本合同签订于：2020年12月30日

(以下为内容为：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四部分附件)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 3、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4、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批文；
- 5、监理合同
- 6、施工合同书
- 7、委托人施工招标文件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能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 2、与被监理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 2、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批示的决定。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初步设计报告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竣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2	初步设计批文	1			妥善保管不丢失
3	施工招标文件	1			妥善保管不丢失
4	施工投标文件	1			妥善保管不丢失
5	施工招标图纸	1			妥善保管不丢失
3	施工合同	1			妥善保管不丢失
4	施工图	2	在满足施工要求前	竣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2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无
2	办公设施、设备						无
3	检验、测试设备						无
4	交通工具						无
5	通讯设施						无
6	其他（水、电等）						无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1 人。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1 人。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监理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



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一、支付时间为：第 1 次支付时间及比例：项目开工建设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监理人工作展开金；余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完工支付至 95%监理服务酬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 100%监理服务酬金。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按附加工程造价的 2.1%计取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支付。

三、支付时间为：与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同期支付。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委托人的违约行为给监理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计算。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监理人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工程实际损失乘以监理取费的比率计算。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合同双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视情况另行商定。



## 第四部分 附件

###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 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三）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4份。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等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 III**  
**成交通知书**

广西冠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的委托，就天等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 III(项目编号:CZZC2020-C2-250256-GXGX)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00 在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与花山路交叉口东北角鸿都大厦 A 楼 5 层 510）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天等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 III（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为：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服务时间：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90 日历天。工期延长或缩短均不调整监理费。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彭工

采购单位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771-5789574（兼传真）

联系电话：（0771）359-5276

采购单位：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